招标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小雁塔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HZB-2026-106

西安博物院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9月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博物院委托，拟对小雁塔消防升级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HZB-2026-106

二、项目名称：小雁塔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小雁塔消防升级改造工程，为消除小雁塔消防安全隐患，提升防火处置能力，实施火灾报警、气体灭火、高压细水雾、消防监控、室外消火栓、馆内消防管道更换及设施配置改造。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小雁塔消防升级改造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小雁塔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同时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工作，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3）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

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五）限定资格条件说明：

（1）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未向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招标人：西安博物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72号

邮编：/

联系人：段军

联系电话：029-87895933

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邮编：/

联系人：唐昊、王臻、王阿磊

联系电话：1568647091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8234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 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 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1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3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3% 缴纳方式：合同款中扣除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单位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6110 1158 0000 0858 34 （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博物院和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博物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西安博物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进行验收。

2.6.6 资金支付

招标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

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

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唐昊、王臻、王阿磊

联系电话：1568647091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施工、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小雁塔消防升级改造工程，为消除小雁塔消防安全隐患，提升防火处置能力，实施火灾报警、气体灭火、高压细水雾、消防监控、室外消火栓、馆内消防管道更换及设施配置改造。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823400.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8234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小雁塔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1.00	98234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小雁塔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小雁塔消防升级改造工程，为消除小雁塔消防安全隐患，提升防火处置能力，实施火灾报警、气体灭火、高压细水雾、消防监控、室外消火栓、馆内消防管道更换及设施配置改造。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改造内容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视频图像火灾探测系统；灭火器及消防设施配置；气体灭火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消防电源监控设备；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博物馆自喷、消火栓主干管道更换；消防点配置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72号。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开工之日起270日历天。 （四）缺陷责任期：2年； （五）质量保修期：3年。 **三、工程量清单及计价依据** （一）计价依据 1.已批复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3.《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4.《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5、现行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正常的施工组织，施工工艺等； 6.劳保统筹按规定计入工程造价； 7.材料价执行西安市2026年第六期信息价、陕西2026年8月专业测定价及现行市场价； 8.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9.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10.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GCCP7.0（7.5000.23.3版本）编制； 11.本工程暂列金额250000元。 **四、施工内容要求** 1.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 3.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4.施工全过程落实文物保护要求，遵循最小干预原则，不得损伤文物本体及历史风貌，做好成品保护； 5.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 6.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避免工伤及意外事故发生； 7.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招标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8.所有进场材料需携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由招标人现场代表对所进场材料予以验收并签字确认； 9.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10.施工方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结算方式** 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开工材料到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进度款； （3）完成工程量的80%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进度款；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审定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97%，剩余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5）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质量缺陷、承包人完成全部质保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3%质量保证金。 （6）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 **六、其他** 1.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符合工程相关规范要求； （3）工程验收标准：双方约定，在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关于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以招标人现场验收合格为准。 2.违约责任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 3.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1）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2）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符合工程相关规范要求；（3）工程验收标准：双方约定，在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关于本工程

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以招标人现场验收合格为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无。

四、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3 商务要求(说明：由招标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套，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提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二、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施工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三、投标有效期：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投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3.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四、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方案、证书等投标内容应清晰可辨，表达意思统一，便于查找，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五、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业绩，在相关资质证书的管理要求和适用范围内可以使用分公司资质。六、文件中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章、印章、签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章）。七、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

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
1	1.投标人为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说明：①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②信用查询、控股管理关系及关联关系将结合响应截止日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的结果进行综合判定。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且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的证明材料。 (说明：按照电子化全流程要求，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签到的人员信息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否则，按无效响应(投标)文件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4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且合法有效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5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税法规定的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且合法有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6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且合法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承接工程的投标人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同时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工作，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3	其他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招标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代表可以使用招标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

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施工、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签名盖章要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3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函
4	不存在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函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且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技术文件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当投标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时需同步提交有效的造价咨询委托协议，咨询机构公章与造价师印章需同时出现。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单价等(如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工期、质量标准、质量保修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标的清单 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表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限	投标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响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顺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
详细评审	施工总体方案	施工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全流程管控方案；③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合计得10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每出现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单项最多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等；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合计得10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单项最多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投入保障制度；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等。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合计得8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④项每出现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单项最多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等。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1.5分，合计得6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1.5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④项每出现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单项最多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进度安排计划；③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材料供应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1.5分，合计得6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1.5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④项每出现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单项最多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岗位安排及职责（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③管理制度；④相应的协调措施等。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1.5分，合计得6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1.5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④项每出现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单项最多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1.5分，合计得6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1.5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④项每出现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单项最多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施工合理化建议	施工合理化建议内容需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保护性、实用性等原则。评审依据：每提供一条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的合理化建议得2分，最高得8分。每条合理化建议出现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每条合理化建议最多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企业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9月1日至今实施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模糊无法辨认得0分。	10.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0.00	客观	报价表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投标报价为满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3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面向不扣除)

采购包 1：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
1	/	/	/	/	/

说明：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三、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

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以系统为准)

详见附件：投标函(以系统为准)

详见附件：报价函(以系统为准)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以系统为准)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系统为准)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以系统为准)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系统为准)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系统为准)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财务状况报告.....

5.税收缴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特定（特殊）资格条件证明.....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项目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直接控股关系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名称1			
股东名称2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1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1			
……			

说明：（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表格内容。“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表”只填写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相关信息。无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可不填或填“无”。（2）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此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截图应完整清晰地显示“投标人名称”“股东及出资信息”。表中的股东名称、股东类型、证照/证件类型、证照/证件号码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及出资信息”填写。“股东及出资信息”中有“非公示项”的，投标人应填写具体信息，例如，自然人股东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结果为“非公示项”，此表中证照/证件类型需要明确填写“身份证”或其他证件名称，
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根据投标人主体类别进行审查：

（1）属于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2）属于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属于其他组织的提供：登记证书。

（4）属于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

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原件的扫描（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系____（

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仅限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提供。
（2）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相关表述，均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若投标人为法人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则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处不得机打，否则为无效授权。

（3）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相关表述，均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若投标人为法人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则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4）按照电子化全流程要求，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签到的人员信息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否则，按无效响应（投标）文件处理。

4.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1）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是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其附注或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5）成立不到 1 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说明：本项目要求的银行资信证明，原则上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若银行基层营业网点不具备出具资信证明的业务权限，允许由该银行具备出具资信证明业务权限的其他分行或支行出具。

第（2）条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一）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二）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三）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原件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1.财务报告不齐全的，为不合格。2.法人的资信证明未由基本账户银行或其所属银行出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3.财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否则视为不合格。

附件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出具资信证明的投标人是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出具资信证明的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可提供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

要求：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税法规定的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原件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税款所属时期、税种（例：**税，个人所得税除外）不符合要求的，为不合格。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要求：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原件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为不合格。

7.特定（特殊）资格条件证明

说明：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特定（特殊）资格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2.未按要求提供特定（特殊）资格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视为不满足特殊资格审查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2：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未同时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工作，且无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 ___月___日

附件3：

无投标受限制行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我方承诺，近 3 年无骗取中标或出现严重违约、重大质量问题；我方保证参加本次招标响应的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 ___月___日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内容及格式不限。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三、采购需求偏离表.....

四、承诺文件.....

五、业绩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小雁塔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HZB-2026-106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暂列金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措施项目费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_年__月__日

二、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ZHZB-2026-106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小计（元）	备注

说明：1.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商标；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表格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___年___月___日

三、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小雁塔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HZB-2026-106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有关偏离条款的定义理解。 2.本表只需逐一列出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其他要求(若有)以及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中存在偏离的条款，并注明偏离情况。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除本表所列内容外，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_年__月__日

四、承诺文件

1.履约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全承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向我方追究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招标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招标人要求；

（2）同意招标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招标人有权终止投标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投标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我方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若有）。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招标人向投标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质量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招标人交付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等。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等技术标准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承诺的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6.我方承诺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其他部分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我方负责，保修内容为由我方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工程维修、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伴随服务等)，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2小时内答复，6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4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 围标、串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4.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5.其他承诺或说明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有必要做出的其他(不限于工期计划、质量保修内容及范围、缺陷责任、廉洁保密、售后服务等)承诺或说明，内容及格式不限。

五、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标的、类型、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似的项目。 2. 在本表后提供合同/协议扫描(复印)件，合同/协议内容应与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要求一致，无法直接体现的可进行佐证材料补充。 3. 未按要求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评审时不予加分。 4.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不得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他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项 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岗位人员及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每个人员填写一张表，表后可附项目组实施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评审条款(或采购需求)要求的形式提供，评审条款(或采购需求)无形式要求的可以提供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资质证书、学历证、项目业绩等任意形式)。

七、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1.投标人参照评审标准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自拟施工组织方案或措施说明，亦可结合图表形式阐明施工进度计划、拟投入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及劳动力计划、售后(后续)服务等，内容不限。

2.图表及格式参考(不限)：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进度计划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说明：(1)拟投入施工机械配备可单台填写也可成套填写。(2)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说明：(1)拟投入试验和检测仪器可单台填写也可成套填写。(2)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进度计划

说明：

1.投标人可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投标人按合同条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内容及格式自定。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5
（按国家标准文本）.....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项目名称）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按工程量清单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八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四__份，承包人执__四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标准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无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用地红线以内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项目概况自行考虑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并满足规范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完成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认权； ②现场变更及签证量的认可权； ③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 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水电费交纳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四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均为原件），不另计取费用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PDF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包括以下几条：

①、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应提供计划、报表等文件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方应在进场后2日内将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按发包方要求的格式向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事故报告；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且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单独计取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委托的使用单位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所发生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发包人委托的使用单位之后，由责任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本施工场地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承包人进场后应妥善予以保护，因承包人保护不善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其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②、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乙方负责施工道路的维护、清洁及相关损失修补工作，排水沟的疏通，保证施工期间道路清洁和排水畅通，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各专项检查工作及质量检验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项目承包范围内保洁工作，保洁标准需经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认可，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在进场2日内将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审核，若因扬尘治理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临建搭设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投标报价需考虑工程施工赶工措施费（全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无休），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未单独列此项措施费，则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单独索取此项费用。

承包人应做好农民工教育和管理，按照规定和约定支付、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做好登记工作。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因承包人原因未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有效投诉（如民工上访）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若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③、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包括局部竣工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环境保护、施工协调等项目管理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之日起算5日内，发包人有权按照500元/次进行处罚或取消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之日起算5日内，发包人有权按照300元/次进行处罚或取消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

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100元/人*天进行处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规定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5.3.3发包人可随意抽选或对工程质量存在异议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同价款为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2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省、市及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中对文明工地的要求，且方案必须由发包人审批后实施，环保责任书中的要求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完善时间不得超过2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五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2）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300元/天违约金 ，工期违约金最高支付到10000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级以上大风 。

（2）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雾霾红色预警。

（4）40度以上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采购及使用

8.5.1 该项目所使用材料设备合同中没有推荐品牌的承包人采购前应报送样品经监理、发包人检验合格，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按照法定程序采购。未经发包人封样批准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前，须报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封存后，承包人按样品进行采购，与封存样品不一致导致返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2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招标时编制上限价的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并优惠，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且小于3%的按3%计算。认价材料、签证不参与优惠。

（4）在合同中以暂定价计入造价及设计变更、签证中新增的设备材料，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认质认价程序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5）措施项目费调整：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引起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措施费中的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按变更估价约定的综合单价确定，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6）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但报价不同时，变更签证价款调增时以“最低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变更签证价款调减时以“最高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

（7）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包含以下内容：

（1）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2）合同执行期间投标文件除“11.价格调整”以外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3）本合同第17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费用及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除“11.价格调整”以外的其余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协商，视情况予以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投标人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价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期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并优惠，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且计算优惠比例小于3%的按照3%计算优惠。认价材料、签证不参与优惠。

（4）经发包方认质认价的材料，在工程结算时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已批复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3.《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4.《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5.现行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正常的施工组织，施工工艺等；

6.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7.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开工材料到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进度款；

（3）完成工程量的80%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进度款；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审定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97%，剩余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5）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质量缺陷、承包人完成全部质保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3%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除按照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14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四份（均为原件）及电子版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四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小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代替发包人对整体工程进行检测竣工验收，检测合格后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双方另行协商_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项目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已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或已通过验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且全部竣工技术资料已按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移交手续后28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两套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是否全部完成合同内容，如有甩项（或增加范围）请如实说明。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初稿的期限：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次日起20日内。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15天内汇总，送发包人后30天内审查确认完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6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即2年），自工程竣工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2小时内答复，6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4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

（2）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

（3）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各类工程款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以应支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暂定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3）合同补充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300元/天的违约金，工期违约金最高支付到10000元。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自费修补，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且每不合格一次，扣500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同一部位的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3）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4）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5天或办公经营场所3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5）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6）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发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七级以上大风连续8小时；2）降雨量30毫米以上/小时的突降暴雨天气；3）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4）特大洪水；5）工程场地50Km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6）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7）区域性大规模爆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疫情或政府部门公布的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社会突发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协商。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